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34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版）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版）》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版）》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5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修订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评聘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聘组织及职责
- 第四章 评聘工作程序
- 第五章 聘任管理
- 第六章 评聘纪律及争议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人发〔2012〕2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52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教师〔2018〕36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闽教师〔2023〕7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人员能进能出、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热爱教育、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和管理服务队伍。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评聘合一、合同管理。
2. 坚持专家评价、业内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
3. 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开、公平、公正，充分保障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和相应权益。

4.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永续发展和人才队伍的稳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拟聘任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系列、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务。

第二章 评聘的基本条件及相关规定

第四条 评聘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系列的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按《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附件1）执行。

（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职务评聘基本条件按《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附件2）执行。

第五条 任职年限和成果计算均截至申报年度的12月31日。

第六条 从外单位调入本校人员，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已达到规定年限，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应在本校现岗位工作满一年。

第七条 申请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聘任未通过人员（指已通过考核推荐组推荐、代表作送审、评审委员会等程序，仅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未通过聘任），其考核推荐组意见、代表作送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意见两年内仍可使用，可直接申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两年内仍未通过聘任者，第三年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申报，并增加相应级别的新成果（含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在职务评审专家组或之前环节未获通过人员，再次申报时必须符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并增加相应级别的新成果（含论文、著作、发明专利等）。

第八条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修订应当在上级部门有新规定、新要求或实施过程中出现与学校发展不相适应之处时进行。重大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校长办公会审定修订内容。

第三章 评聘组织及职责

第九条 评聘组织及职责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负责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处理各级聘任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

（二）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聘任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师发展、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总人数为奇数，校长担

任主任委员。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要职责：领导学校职称改革、评审及聘用等工作；研究决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任人选；研究处理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三）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校长担任主任委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具体职责：负责评议、认定教师等两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相应学科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总人数为奇数。评议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人员组成；评议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由具有高、中级职务的人员组成。

专业技术职务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本学科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管理服务能力、教学科研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考核及评议，并提出拟聘人选的推荐意见和建议。

学科评议组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的成员。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全校教师系列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以及新入职人员中、初级资格的确认；调入人员任职资格的认定和其他形式取得任职资格的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聘工作程序

第十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员提交评聘申请

申报人员按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参照岗位职责要求，填写对应系列《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务评聘申报表》等申报材料，向所在二级院部或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对弄虚作假，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的职务给予解聘，三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

考核推荐组由二级院部、相对应直属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分管校领导组成，成员不少于三人。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学术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无学术不端行为的，方可作为推荐对象。考核推荐组推荐时，同意推荐的需达到考核推荐组成员的

三分之二及以上。

（三）资格审查并公示

学校人事部门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应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条件进行审查,并对申报人员材料的真实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复审。资格审查结果及申报人员的材料在校内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接受公开监督。

（四）代表作送审

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须将代表作送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请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提交 1-2 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的论文、专著或教材作为送审代表作;代表作由学校统一以匿名方式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鉴定。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将由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评审;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将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评审。凡是在任现职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署名单位不是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不作为代表作送审,但可作为其教学科研业绩。

送审代表作须经 2 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代表作送审学校应为公办本科院校或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成果,送审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层次不低于我校。

专家鉴定意见设置为“达到”“基本达到”“尚未达到”三个结果。2 位专家均认定“基本达到”以上的申报人员方可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对有一位专家认定“尚未达到”的申报人员,不得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也不得再另行送审。上一年度申报聘任未通过人员第二年申请代表作送审,其送审代表作中至少应更换 1 篇新代表作。

（五）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聘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推荐后将评议推荐名单及建议意见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六）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召开聘任会议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成员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实名制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数和得票数,确定拟聘人选。

申报聘任破格晋升、竞争性岗位和正高职务人员,须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会议上述职、答辩。

（七）公示拟聘任人选

公示期为七天。

（八）发文聘任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下发聘任文件,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一条 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一) 以下几种情况可直接申请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

1. 具备博士学位,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三个月以上, 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可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2.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三个月以上, 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3.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 从事高校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二) 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程序如下:

1. 本人提出申请。
2.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
3.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审核。
4.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5.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确定。
6. 学校发文聘任。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聘任

(一) 对拟从其他高校、企事业单位引进的人才, 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推荐后, 报学校人事部门对其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查合格后, 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并经公示无异议后, 方可办理引进及聘任等相关手续。

(二) 引进人才原则上须符合我校相应职级聘任条件, 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方可聘任相应职务。

(三) 对于教学岗位从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引进的有五年以上行业经验, 且具有相应行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骨干, 提请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后可聘任其原专业技术职务; 任教满一年后, 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其评议后可聘同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系列职务。首次聘期结束, 续聘时应以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参加全校竞聘。

(四) 对于教学岗位专业对口、来校工作岗位性质与所教所评专业一致的前提下, 在已有三年教龄的基础上, 原则上按照两年企业工龄折算一年学校教龄, 工作绩效考核需达到良好以上。

第十三条 转聘

(一) 因工作岗位变动, 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转入到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必须符合新教师上岗管理要求, 并在教学工作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 且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转岗以后须有新成果, 方可申请转聘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系列同级职务。申报更高级职务时, 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在我校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期间至少发表论文 1 篇。

(二) 因工作岗位变动,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系列职务人员转入到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

位工作的，允许其不经转聘，直接申报非教师系列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业绩从原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

（三）各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同级转聘只能转聘一次，不能多次转聘。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考核制度，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的主要依据。

第十七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对接近退休年龄的人员，严格按学校聘任条件进行聘任，不得降低标准。

第十八条 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工作要求的教师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校不得续聘或聘其担任高一级职务。

第十九条 取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需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从获得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根据《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申报人员需签订《厦门市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诚信师德承诺书》。

第六章 评聘纪律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聘工作的纪律

（一）规范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公示制度和备案制度。申报材料、考核推荐组考核推荐意见、资格审查结果、学校聘任意见等，须在本部门或学校范围公示七天。对公示、聘任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材料真实、符合申报条件、群众无异议的，方可推荐或聘任。

（二）加强评聘工作纪律教育。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专家评审组等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其中聘任组织成员对应聘人员应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内部评议和讨论情况不得外传。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成员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等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遇有亲属或本人申报时，该成员必须回避，计票的基数可相应减少一人计算处理。

（四）对在评聘工作中徇私舞弊、干扰聘任工作的人员，取消其相关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五）申报人员不准探听专家评议组织和评聘工作组织内部讨论情况，或找专家评议组

织和评聘工作组织成员说情或进行打击报复。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其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评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申报人员或学校教职工对评聘程序、结果等如有异议的，或认为其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向各级评聘工作组织提出申诉。受理机构有责任为申诉人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申诉人进行打击报复。

申诉要求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捏造事实者，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载明，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聘任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经校长签发后生效，试行时间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此前颁布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相关表单：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科学（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 第三章 助教任职条件
- 第四章 讲师任职条件
-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 第六章 教授任职条件
- 第七章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条件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高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7号）及省公务员局、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教育厅《福建省高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办法（试行）》（闽人发〔2012〕206号）及《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闽教师〔2023〕73号）文件精神，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引导广大教师重视教学、科研，加强专业实践，提高专业技能，造就一支具有良好师德修养和“双师”素质的教师队伍，参照省内外相关高校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任职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的专任教师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是指在我校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的教师，校、院（系）两级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承担学生管理工作的教师）。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务。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身心健康，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不得申报。

（三）对于构成1次重大教学事故（累计等同）责任者，推迟评聘高一级职务时间1年。

（四）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五）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

的人员，不得申报。

(六) 已调离我校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谎报或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平均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五条 具备本专业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履行相应职务岗位职责的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能力、指导实训（验）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六条 完成学校和院（部）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每学年实际完成课堂授课时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近三年教学质量测评成绩均合格以上。

第三章 助教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具备普通高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1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三个月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服从安排完成相应的教学或学习任务，可直接聘任助教职务。

第四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三个月以上，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直接聘任讲师职务。

(二)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高校教学工作2年以上。

(三) 具备普通高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助教4年以上或从事与本专业相关工作6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

第九条 教育教学工作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积极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产学研等教育教学改革，教书育人，教学效果好，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1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担任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二)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主讲由院（部）组织的公开课，评价良好。

(三)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博士研究生不做此要求）。

(四)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与实训工作量，每学年授课时数不少于432标准课时，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教学质量测评结果良好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不少于40标准课时，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第二课堂等教学工作测评结果良好以上。

第十条 教师专业实践

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3 个月以上；
- (二) 指导学生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生产性实习 1 学期以上，掌握企事业生产、工作、服务流程以及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
- (三)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四) 负责 1 个以上本专业校内实训室的建设。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撰写 1 篇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报告（3000 字以上）；
- (二) 撰写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改革研究文章（3000 字以上）；
- (三) 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 2 万字以上；
- (四) 主持 1 项校级以上教学（科研）类项目；
- (五) 获 1 项校级教育教学类或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六) 指导学生获 1 项省级技能类或综合性竞赛三等奖以上；
- (七) 获 1 件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一)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并取得（二）～（五）教学能力项目中的 1 项；或在高等学校主办的具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期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并取得（二）～（五）教学能力项目中的 2 项。

(二) 主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校级教科研课题 1 项或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市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

(三)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二等奖 1 项，或在校级以上“挑战杯”创新创业竞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或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1 项。

(四)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三等奖 1 项。

(五) 本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思政类比赛获得三等奖 1 项，或思政类优秀奖及以上 1 项。

第五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博士后研究 2 年以上且已出站，并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 (二)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2 年以上，或工作 3 年以上、聘任讲师 1 年以上。

(三)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聘任讲师 5 年以上。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工作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知识,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产学研等教育教学改革, 具有较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 教学质量较高, 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担任 2 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 并按教学计划完成指导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担任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二)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与实训工作量, 近四年来,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32 标准课时, 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教学质量测评结果良好以上; 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的教师不少于额定量的三分之一, 以科研、科技开发应用、职业培训等为主的教师不少于额定量的三分之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不少于 40 标准课时, 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第二课堂等教学工作测评结果良好以上。

第十五条 教师专业实践

具备下列条件中 (一) 和 (二) ~ (四) 中的 1 项:

(一) 任现职以来, 公共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 6 个月以上; 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 协助企事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

(二)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称, 或获得技师 (二级) 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 在专业实践期间为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并为企业创造利润达 15 万元以上, 个人获企业物质奖励 1 万元以上 (需提供企业财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下同)。

(四) 在专业实践期间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达 6 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专任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一)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其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并同时满足 (二) ~ (八) 业绩条件中的 1 项; 或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其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并同时满足 (二) ~ (八) 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二) 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 8 万字 (不累计, 下同) 以上, 或编写正式出版 1 部省级以上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其中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 1 部 (作品 50 幅以上), 或主编校本教材获得立项并结题。

(三) 承担国家级教改、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前 5 名), 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1 项, 或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前 2 名), 或主持市 (厅) 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或主持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 5 万) 1 项以上。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不限排名), 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8 名)、二等奖(前 5 名)、三等奖(前 5 名), 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 1), 或获得与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五) 作为负责人, 主持校级精品类课程一门以上, 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主持校级专业类项目建设一项以上, 或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 主持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一项以上, 或主持校级教学科研改革项目 2 项以上。

(六)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其他各类竞赛)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前 2 名), 或教指委(省级以上)举办的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七) 本人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其他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或市(厅)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艺术类教师在公开发行(具有 CN 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 2 幅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美协主办的展览 2 次以上。体育教师作为运动员或教练, 所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前八名或个人项目前六名, 或在省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四名, 或在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项目前二名。

(八) 市级以上优秀教师, 或教育厅表彰的先进个人。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一) 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入选省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 1 项或者省厅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6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 或市级特等奖(前 4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1 项、“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4. 近 5 年内在学生工作处组织的工作考核评价中成绩累计有 3 次优秀。

5.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个人专业性竞赛省厅三等奖以上 1 项。

6. 担任学校重大建设项目校级小组成员或重大项目二级子项目组组长以上或一级项目联络员 3 年且考核优秀; 公共课教师参与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前 2 名); 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前 2 名), 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二）教学科研业绩

1.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并同时满足 2~6 业绩条件中的 1 项；或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不超过 2 篇），并同时满足 2~6 业绩条件中的 2 项。

2. 主持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2 项，或参与市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前 3 名），或参与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前 4 名）。

3.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前 3 名）并通过验收。

4.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5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 2 万元。

5.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前 6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4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产品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均排名第一；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转让 10 万元。

第十八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条件

在符合正常申报副教授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实践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一）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1 年以上。

2. 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后，聘任讲师 4 年以上。

（二）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 1、2 项和 3~6 中的 1 项：

1.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核心刊物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其中社科类 15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0 万字以上。

2. 承担国家级教改、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承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排名 1），或主持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排名 1），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以上（排名 1）。

3.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 1），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或获得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获得国家精品课程（前 4 名）。

4.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比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项以上。

5. 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大师级人才称号。

6. 获得市级以上劳模，或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

第六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资历

(一)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副教授5年以上。

第二十条 教育教学工作

具有本专业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现状和相关领域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产学研等教育教学改革中成绩突出，具有丰富的教书育人经验，教学质量高，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统担任2门以上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有较高的影响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统担任2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效果好。

(二) 系统指导过1名青年教师两年以上。

(三)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四年来，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32标准课时，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教学质量测评结果良好以上；兼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的教师不少于额定量的二分之一，以科研、科技开发应用为主的教师不少于额定量的三分之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不少于40标准课时，且任现职以来或近两年学期第二课堂等教学工作测评结果良好以上。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专业实践

任现职以来，公共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6个月以上，协助企事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合作研发，或获中级以上第二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技能证书。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九)中的2项：

(一)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CN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5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权威期刊1篇或核心刊物3篇)。

(二) 取得下列成果的：正式出版专著社科类15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10万字以上；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校企合作特色教材15万字以上；参编统编教材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8万-10万字以上；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1部(作品在80幅以上)。

(三) 承担国家级教改、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4名)，或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2项以上(前2名)，或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科研课题1项。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前4名)，或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排一)，或获得与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五) 作为负责人,主持省级课程类项目一项及以上,或作为专业负责人(带头人)主持省级及以上专业类项目一项,或作为教学团队带头人,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建设一项,或负责并完成省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项。

(六)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或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七)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其他各类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八) 本人在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包括政府部门举办的其他各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艺术类教师在公开发行(具有 CN 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作品 3 幅以上。体育教师作为运动员或教练,所指导的学生在国家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前六名或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在省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前三名或个人项目前二名,或在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或个人项目第一名。

(九)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或教育部表彰的先进个人。

第二十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一) 教育教学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排名 1)省级教育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前 2 名)省级以上教育教改项目 2 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项目 1 项或者省级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4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排名 1)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以及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以上 1 项。
5.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个人专业性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
6. 公共课教师主持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或通过社会调查编写具有地方特色的校本教材,并在本校正式使用一届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二) 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6 中的 1 项:

1.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主持省部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前 3 名)国家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科研课题 1 项。

3. 主持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

4.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4 名）、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社会科学类 5 万元。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 1），或个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技术成果转让累计 15 万元（排名 1）。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教授条件

在符合正常申报教授教育教学工作、专业实践和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前提下，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 1 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教授。

（一）学历资历

取得博士学位后，聘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任副教授 4 年以上，45 岁以下破格者须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二）专业课教师教学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和 2~6 中的 1 项：

1.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其中在权威期刊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取得下列成果的，可视同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仅限 1 篇）：正式出版专著、译著社科类 2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15 万字以上；主编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校企合作特色教材 20 万字以上；参编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20 万字以上，自然科学类 8 万-10 万字以上；艺术类教师正式出版作品集不少于 2 部（每部作品在 80 幅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教改课题 1 项（排名 1），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排名 1），或参与（承担）国家级科研、教改课题 1 项（前 2 名）并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 1 项（排名 1）。

3.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排名 1），或主持国家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排名 1），或获得国家精品课程（前 3 名）。

4. 获得国家科研成果奖（前 3 名），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前 3 名），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排名 1）。

5. 有突出专业专长，本人在全国专业技能大赛中获一等奖。

6. 获得省级以上劳模，或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

第七章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教学系列职称时，按照下列条件执行：

（一）已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初级职务，须经实际教学工作 6 年以上，或已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中级职务，其中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的须承担助教工作 1 年以上，并在相应级别刊物上新发表不少于 1 篇所从事专业论文，可以转评教学系列讲师职称。

(二) 已聘其他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须履行教师职务 1 年以上（其中晋升教授须 2 年以上），且累计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并在本科以上学历发表不少于 2 篇所从事专业论文可以转评教学系列副教授职称。

(三) 由其他系列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转评副教授后，须履行教师职务 2 年以上，且累计从事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方可申报评审教学系列教授任职资格。

(四) 转评教学系列职称时，任职年限及教学科研业绩从同级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或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其实际水平、业绩和能力，聘任相应的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不受任职年限、现有职称和岗位职数的限制。由院（部）考核推荐组综合考察、学校专业评议组审议、学校聘任委员会研究决定聘任。

第二十七条 科研成果奖指的是国家或省市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或政府部门的教学成果奖。各类竞赛奖指的是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低一级同等次同名次奖项 2 项可等同高一级奖项 1 项。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等应与其从事的工作岗位及专业技术相关。

第二十九条 校级综合性校园文化活动竞赛指由两个职能部门联合主办的、由校外第三方参与评定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省级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特指省教育厅（或人社厅）主办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省级综合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竞赛特指省教育厅主办的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第三十条 有关刊物的认定

(一) 权威期刊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源刊 JA 类）、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认定为“权威期刊”论文。

(二) 核心期刊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其收录在 CSSCI 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CSCD 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人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的，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三) CN 学术刊物，指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发表在电子出版物/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的（包括有条码）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三十一条 专著、译著、教材的认定

(一) 专著、译著均须为本人独立完成。

(二) 统编教材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 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www.tech.net.cn 检索为准); 或以第一主编出版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第三十二条 考取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学习的在职人员, 在校学习期间不受聘专业技术职务, 入学前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在学期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派出国(境)进修的教师, 在批准的期限内可申报教师职务。审通过的教师, 在批准期限(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内回校的, 回校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 从评审通过时起聘; 逾期回校的, 须重新参加学校的职务聘任。

第三十四条 本任职条件所指“公共课教师”是指从事公共英语、数学、体育、音乐、思想政治理论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的教师。

第三十五条 科研成果鉴定费用申报人自理, 由学校统一支付。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基本任职条件（试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促进管理队伍建设，为我校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学校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我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系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务系列，设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第二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身心健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年度考核不确认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1年以上；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申报时间延迟3年以上；

（三）对于构成1次重大教学事故（累计等同）责任者，推迟其评聘高一级职称（职务）时间一年；

（四）当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一律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申请；

（五）连续病事假一年以上或经批准国内外脱产进修学习期满到申报之日尚未返回教学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六）已调离我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得申报；

（七）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

第五条 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

第六条 具备履行申报职务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研究能力和管理实践能力。

第七条 结合从事的管理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其中每年脱产或集中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

第八条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 年以上，或具备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研究实习员职责，可确认研究实习员资格。

第三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确认助理研究员资格。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任研究实习员 2 年以上。

（三）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研究实习员 4 年以上或从事与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高校教学工作不少于 2 年）。

第十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一）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工作业绩

（一）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博士研究生不做此要求）。

（二）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并提供调研报告和个人工作总结各 1 份。

第十二条 科研业绩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学术论文 1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或者高等教育研究类专业刊物发表对实际工作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四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后，任助理研究员 2 年以上；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任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40 周岁以下人员，须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且任正科级职务，或任副科级职务 5 年以上，或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任助理研究员 5 年以上，并从事高校教育管理工作 15 年以上。

（三）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等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到高校管理工作岗位后须 2 年以上。

第十四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一) 具有较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五条 工作业绩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思路清晰，富有成效。较好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博士研究生不做此要求）。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较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 1 份以上，并在实际中应用，且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个人工作总结 1 份。

(三) 有一定的改革创新精神，工作经验在校级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校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校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四) 注重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三）中的 1 项：

(一) 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或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 10 万字（不累计，下同）以上。

(二) 主持市厅级教育管理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参与（前 3 名）研究课题 2 项以上。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获市校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一项。

第五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任副研究员 5 年以上。

(二)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任副研究员 8 年以上。

(三) 由国家行政机关调入高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后，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到高校管理工作岗位后 2 年以上。

第十八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一) 具有系统的教育管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能够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和指导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能力，改革创新，在本校教育事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九条 工作业绩

(一) 主持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工作思路系统全面, 卓有成效。近三年内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经学校民主测评, 满意率在 80% 以上。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 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学校重要管理文件、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调研报告等 1 份以上, 并在实际中应用, 且取得良好成效(须提交文本和单位证明), 个人工作总结 1 份。

(三) 工作业绩突出, 对学校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 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 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 或本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一)和(二)~(三)中 1 项:

(一) 任现职以来在公开发行的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系列学术论文 5 篇以上(《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其中权威期刊 1 篇或核心刊物 3 篇), 并正式出版教育管理方面的学术专著一部(15 万字)以上。

(二) 主持省厅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 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

(三) 获得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 指国家或省市政府授予的社会科学成果奖。

第二十三条 有关刊物的认定

(一) 权威期刊论文: 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源刊 JA 类)、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或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以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的, 认定为“权威期刊”论文。

(二) 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其收录在 CSSCI 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CSCD 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人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的, 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三) CN 学术刊物, 指经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 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的学术刊物, 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 发表在电子出版物/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的(包括有条码)的论文不予认定。

第二十四条 专著（不含编著）须为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五条 已具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从事高等学校管理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新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可申请转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资格。转评高等学校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同级职务后，须履行社会科学（教育管理）研究职务1年以上（其中晋升研究员须2年以上），且累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任职资格，任职年限从原职务取得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省级奖励指省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与本人现从事工作相关的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中任职条件和任职年限均截至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年底。任职年限指聘任年限。任职资格条件指任现职以来须具备的条件。